

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 9 月

施工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平利县长安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乙方）陕西中跃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XSDL-PL2026063

签 订 地 点 长安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康市平利县长安镇集镇安置区污水处理扩容项目

2、工程地点：平利县长安镇枣园村

3、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内容、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单价，总价可变。

5、工 期：104 日历天。本工程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开工，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6、工程质量：合格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

小写：2984200 元整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 7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二 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电接至现场总配电箱第一闸刀，施工用水接到现场。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以供电、供水部门计算为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三日。

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中拓火建通国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1份。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7 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部成员包括：项目经理姓名：向艳青、级别：二级、职务（职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

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黏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

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前。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结算、劳务相关约定

1. 按工程量清单结算,超出部分以签证形式据实结算。

2.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拨付合同价的30%项目首付款,同步拨付项目劳务工资款项(此项根据实际到位资金拨付);施工期间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所有阶段累计付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80%;工程完工并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结算审计价,付清剩余全部工程款。

3、工程结算形式。按中标价格结算，固定单价，总价可调。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1.发生新的工程量变更，原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以中标综合单价结算，原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和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内容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结算，无类似工程项目，按不高于定额标准协商处理。2.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时按合同工期进度调整。3、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及清单量少算竣工后据实结算。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5、本项目吸纳务工人员总数不低于 105 人，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总额不低于合同价的 40%，合计：1193680 元。

6、为切实保障务工群众劳务报酬足额及时发放，杜绝欠薪问题，实行分级拨付、政府代发机制。由镇政府将对应劳务报酬资金拨付至施工单位，再由施工单位与镇政府签订劳务报酬代发协议，委托镇政府代为直接发放至务工人员个人账户，全程规范留存工资台账、银行发放凭证，接受各级部门监督审计，确保务工群众工资足额直达、发放到位。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3、乙方承担整个工程过程中的一切财产、人身安全责任，并承担由乙方原因而发生其他安全事故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7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7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

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6、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B）种方法解决，

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 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6年9月17日	乙方（章）  2026年9月17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居尚现代城8幢7层B7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 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991052968	电话：1566788866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4358153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利县支行
账号：	账号：80607080142100312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25500